

(存根) 编号:

二次供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、水质检测通知单

(单位/小区):

为保障城市居民用水水质安全,按照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之规定,请贵单位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尽快安排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事宜,并将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存档备查。XXX(供水主管部门)将不定期进行抽查,对未按规定执行的单位,依据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应处罚。

签收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XXX(供水主管部门)

XXX 水务公司

年 月 日

(通知) 编号:

二次供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、水质检测通知单

(单位/小区):

为保障城市居民用水水质安全,按照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

第四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,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,每半年至少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、消毒,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。

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于清洗、消毒三日前在供水区域内发布公告,清洗、消毒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,将检测结果记入相关档案,并向用户公开。

第五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,并处3万元罚款:

- (一)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;
- (二) 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;
- (三) 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、消毒的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尽快安排水箱清洗消毒事宜,并将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存档备查。XXX(供水主管部门)将不定期进行抽查,对未按规定执行的单位,依据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应处罚。

签收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XXX(供水主管部门)

XXX 水务公司

年 月 日